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周晓勤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度诚实、勤勉、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同时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同意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大会						
独董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议案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周晓勤	2	2	0	0	否	否
董事会						
独董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议案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周晓勤	6	6	0	0	否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包括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董事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
1	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2年1月24日	1. 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2年3月29日	1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. 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3. 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4. 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5. 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6. 《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7. 《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及说明 8. 《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9. 《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10. 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2年7月21日	1.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
4	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2年8月17日	1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同意
			2. 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			3. 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5	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2年10月26日	1. 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同意
			2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能够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作为主任委员、委员的相应职责，积极组织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、审慎决策提供支持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情况检查

公司能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，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

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，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

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晓勤

2023年3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周晓勤

日期: 2023年3月28日